



联合国

FCCC/SBSTA/2013/L.33/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5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
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 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 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9

对缔约方提出的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 技术评价指导意见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重申为了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各缔约方应作出集体努力，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最终目标，从各自国情出发，致力于减缓、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的损失，

注意到发展中缔约方亟需在对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评价方面加强培训，

回顾了第 4/CP.15、第 1/CP.16 和第 12/CP.17 号决定的规定，

又回顾了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应制定适当的市场型方针和非市场型方针，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段所提及的基于成果的行动，

1. 决定将对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提及的提交的各项信息进行技术评价；
2. 回顾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发展中国家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根据情况需要，提交一份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建议，同时应根据基于成果支付原则对这类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3. 通过附件所载的对缔约方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技术评价指导意见和程序；
4. 请秘书处就技术评价进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技术评价工作开展第一年之后审议；
5. 请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酌情请政府间组织提名符合相关资历条件的技术专家进入《荒漠化公约》专家名录；
6. 请各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兼顾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为制定和评价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 至第 4 段提及的活动所涉经费估算；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附件

对缔约方提出的拟议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技术评价指导意见和程序

技术评价指导意见

目标

1. 技术评价的目标是：

(a) 评价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信息指导意见，有助于建立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b) 为建立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供便利、非侵入性的技术信息交流，从而有助于加强发展中缔约方的能力，根据国家的能力和 policy，建立和在今后酌情改进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范围

2. 对接受评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二章及其附件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数据、方法和程序的技术评价将对下列方面进行评价：

(a) 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在何种程度上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载的相应的人为源森林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保持一致；

(b) 在制定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以何种方式采用历史数据；

(c) 提供的信息是否透明、全面¹、连贯和准确，包括使用了哪些相关的方法信息、对数据集的描绘、方针、方法、模式，使用了哪些假设，以及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是覆盖整个国家或是并没有覆盖全国所有的森林面积；

(d) 是否根据需要提供了对有关政策和计划的介绍；

(e) 根据循序渐进的方针，² 是否在适当的情况下说明为何现状与先前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有所不同；

¹ 在此，“全面”是指用于重新提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需的信息。

² 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0 段。

(f) 纳入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中的碳汇和气体以及活动，以及将某些碳汇和/或活动排除在外、将它们视为不重要的理由；

(g) 在提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是否给出森林的定义，如果这一定义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所采用的定义或与向其他国际组织提交报告时采用的定义不同，采用该定义的原因和选择该定义的标准；

(h) 在提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是否纳入了对国内政策今后发生变化的假设；

(i) 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数值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情况介绍之间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连贯一致。

3. 作为技术评价工作的一部分，有关缔约方可提出应作出技术改进的领域，以及为在今后提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在这些领域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4. 评价小组不应在提出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方面的国内政策作出任何评判。

技术评价的程序

总体程序

5. 评价小组根据这些指导意见所提出的程序和时间框架对提交的各项信息进行技术评价。

6. 各评价小组将对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进行深入全面的评价，并集体负责编写一份报告。

7. 秘书处将协调技术评价进程。评价小组将由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专家名录中选出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这些专家既不能是接受技术评价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缔约方的资助。

8. 为了促进秘书处的工作，各缔约方应与秘书处确认在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活跃的专家哪些是它们的专家，哪些人可以参加对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技术评价工作。

评价小组的组成

9. 秘书处应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的平衡代表性。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可从小组专家中提名一位具有相关专长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技术评价。各项信息提交应得到两位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专家

名册中选出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其中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评价。

时间安排

10. 评价会议每年举办一轮。在评价会议举行至少 10 周前提交的信息将在会议上得到评价。评价会议将在德国波恩举行。
11. 秘书处将在评价会议开始至少 8 周前将有关信息转交评价小组。
12. 在评价会议开始之前，评价小组应查明需要缔约方作出澄清的任何预备性问题。
13. 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缔约方在其信息接受评价时可与评价小组展开互动，便于评价小组的评价工作提供澄清说明和进一步信息。
14. 评价小组在评价会议开始后不迟于 1 周内可请求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澄清说明。由此可向缔约方建立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供技术投入。缔约方在接到这一请求后不超过 8 周内要向评价小组提供澄清说明。由于上述提及的便利做法，缔约方可根据评价小组提供的技术投入意见修订它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15. 当缔约方根据评价小组的技术意见修订它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评价小组将在经修订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提交后 4 周内审议这一信息。
16. 评价小组在评价会议之后将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并在不迟于 12 周³后提交缔约方。这一报告应包括一个简短的概要。
17. 缔约方需在 12 周内对评价小组的报告草案作出回应。
18. 评价小组在缔约方提交回应之后 4 周内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报告将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的网上平台上发表。⁴ 报告中载有对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评价，并附上缔约方的回应，根据情况查明需要作出技术上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及有关缔约方提出的今后建立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能力建设需要。

³ 在某缔约方根据第 15 段修订所提交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时，这一时间段将延长到不超过 16 周。

⁴ <http://unfccc.int/redd>。